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石蓮馨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755)

電子信箱：127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7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縣衛生局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用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10078027號函轉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10630號函(函文電子檔可至幼兒園EIP學校公布欄自行下載)辦理。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三、有關「確診者居家照護」，經查指揮中心111年4月21日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略以，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遠距門診醫療、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考量「確診者居家照護」，雖非收治於



醫院接受治療，惟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與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有別，無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